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环境检测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052-D

甲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9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环境检测服务单位选定项由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600000202402000052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为D包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参加采购会议时在系统内上传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采购内容：监督执法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报价折扣：按照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指导价格进行下浮，总体折扣~~85%~~，若服务期限内遇国家价格调整，在调整后价格的基础上折扣不变。

根据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5、付款方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余款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选择续签或者重新采购。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报告提交期限：**要求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自采样或现场监测后 3 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数据，7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项目较多或特殊监测因子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对于紧急信访和违法行为的监测（经采购人确认的紧急任务）保证 3 个日历天出具报告（自采样或现场监测后 1 个日历天出具监测数据，3个日历天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项目较多或特殊因子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王小佩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3) 其他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等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费用花销、直接及间接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9、服务要求和标准：按磋商文件执行。

## 10、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 11、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3、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名称（盖章）：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名称（盖章）：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银行帐号：37001666560050158327

时间：2024年2月29日

时间：2024年2月29日